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镇江市公安局的 2025 年度市区公安机关辅警健康体检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5 年度市区公安机关辅警健康体检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供应商为（镇江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64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镇江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 日

备注：1、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文件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请如实填写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。

3、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